

忻州市民政局 文件 忻州市财政局

忻民发〔2024〕25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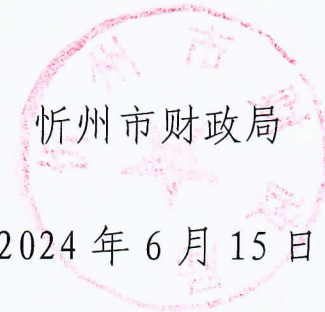
忻州市民政局 忻州市财政局 关于确定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河曲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社会农村工作局：

依据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确定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24〕24号）精神，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调整为82元/月·人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调整为109元/月·人。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生活补贴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，三、四级智力、精神残疾人（含三、四级智力、精神残疾在内的多重残疾人）护理补贴标准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

的 50%执行。上述补贴标准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确定 2024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》



2024 年 6 月 15 日

忻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15 日印发

共印 20 份

山西省民政厅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

晋民发〔2024〕24号

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确定 2024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市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 2023 年全省农村平均低保标准，按照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20〕51 号）规定，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进行动态调整，2024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 82 元/人·月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 109 元/人·月。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生活补贴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，三、四级智力、精神残疾人（含三、四级智力、精神残疾在内的多重残疾人）护理补贴标准

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 50%执行。上述补贴标准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主动公开

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4年5月29日印发